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6至298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1

股東特別大會 22

推薦建議 23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6

附錄四 — 摘錄自本公司前通函之資料 13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6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CS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CSE與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由Glenstone Investment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全資擁有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

* *僅供識別*

「兑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CSE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CSE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並賦予權利可按兑換價兑換為兑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CSE」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CSE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E董事」	指	CSE之董事
「CSE集團」	指	CSE及其附屬公司
「CSE股東特別大會」	指	CSE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CSE股份」	指	CS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SE股東」	指	已發行CSE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c) 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d) 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及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CSE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權益為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已發行CSE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墊付貸款」	指	CSE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根據貸款融資提取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墊付貸款
「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向CSE授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前公佈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執行CSE董事及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執行CSE董事及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向先生(陳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於Porterstone所持有之CSE股份中擁有權益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貸款融資而刊發之公佈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選擇之有關其他銀行)不時公佈或應用為向其優越客戶借出港元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應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可換股債券)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國債」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透過公債局發行之國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8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兑換可換股債券；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前公佈，內容有關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CSE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取貸款融資之最高款額2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CSE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S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CSE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S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CSE。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以最優惠利率累算利息。任何逾期金額(不論本金或利息)均須支付最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三(3)%之拖欠利率。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每隔六(6)個月)最後一日支付。 上述有關利息及拖欠利息之條款與墊付貸款項下者相同。利率及拖欠利率乃經本公司及CSE按三(3)年期美國國債之息票率現時為1.50%及最優惠利率現時為5.00%，因而墊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風險溢價3.50%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贖回：	CSE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以可換股債券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經CSE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審閱。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CSE股份之面值；

(ii) CSE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CSE股份；

(iii) CSE向CSE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下)；

(iv) CSE向CSE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CSE股份以供認購，或CSE向CSE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CSE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v) CSE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CSE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CSE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CSE股份價格發行CSE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CSE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CSE股份以收購資產。

初步兑換價乃經CSE與本公司於參考CSE之現行股價及本公司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CSE董事認為，經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800,000,000股新CSE股份之配售價每股CSE股份0.2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三年後，本公司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屬公平合理。

初步兑換價較(i) CSE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27.27% (ii) CSE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24.81%；(iii) CSE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港元折讓約25.09%；及(iv) CSE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15.61%。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CSE股份，CSE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CSE股份，佔CSE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20%以及CSE於該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03%。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CSE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並無適用於其後出售兌換股份之限制。

兌換：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CSE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之總未贖回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僅部份)可兌換為兌換股份。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CSE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CSE將於獲悉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地位：	兑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兑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CSE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CSE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CSE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CSE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CSE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CSE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可換股債券）；

(2) 如需要，CSE股東於CSE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其他情況下發行及配發兑換股份；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CSE及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CSE及本公司取得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5) CSE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6)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CSE及其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承諾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7)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SE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導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CSE發出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合理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CS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重大不利；或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CS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v) 整體證券或CSE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通函或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vi) 本公司獲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送達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所有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CSE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電影版權轉授、銷售金融資產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參與CSE集團之發展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受惠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以及透過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兌換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CSE股份受惠於CSE股價表現造好，並經考慮(a)兌換價乃經CSE與本公司參考CSE之現行股價及本公司所承擔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及(b)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拖欠利率與墊付貸款者相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墊付貸款者，並按三(3)年期美國國債之息票率現時為1.50%及最優惠利率現時為5.00%，因而墊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風險溢價3.50%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利率及拖欠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SE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項抵免前及後純利約63,150,000港元及65,590,000港元(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約25,0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經審核除稅項開支前及後虧損淨額約101,860,000港元及103,810,000港元(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約11,2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E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02,960,000港元。

對CSE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CSE(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按初步兑換價全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及(iii)假設兑換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CSE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權益為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全數兑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		假設兑換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CSE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權益為限)*(附註2)*	
	股CSE股份	*概約%*	*股CSE股份*	*概約%*	*股CSE股份*	*概約%*
Porterstone	45,662,174	3.52	45,662,174	1.99	45,662,174	2.61
多實*(附註1)*	137,025	0.01	137,025	0.01	137,025	0.01
向先生	23,176,653	1.79	23,176,653	1.01	23,176,653	1.33
陳女士	1,427,247	0.11	1,427,247	0.06	1,427,247	0.08
本公司	—	—	1,000,000,000	43.54	452,566,783	25.87
小計	70,403,099	5.43	1,070,403,099	46.61	522,969,882	29.90
公眾人士	1,226,093,269	94.57	1,226,093,269	53.39	1,226,093,269	70.10
總計	1,296,496,368	100.00	2,296,496,368	100.00	1,749,063,151	100.00

附註1： 多實持有之該等CSE股份現時附有一項扣押令。

附註2： 僅供説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兑換(i)並無觸發行使兑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CSE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兑換股份。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96,73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27,77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94,423,000港元。

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之環境仍然嚴峻，全球經濟將於長時間維持衰退。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最佳策略為(i)重組其業務、(ii)使本集團能集中資源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及(iii)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尋求具吸引力價格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SE集團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博彩及娛樂業務，此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為CSE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入。隨著澳門蘭桂芳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CSE集團相信其現金流量將更穩固及穩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如下：

(i)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金融資產；或

(ii) 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兑換為兑換股份後，CSE會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已兑換之兑換股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1,524,28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為1,497,715,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D節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10,159,603股CS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為1,862,974,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為629,857,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維持於629,857,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D節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10,159,603股CS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為629,857,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224,508,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B節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為198,561,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E節所載，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10,159,603股CS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為121,324,000港元。

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6,403,000港元，而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2%。

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將維持於106,403,000港元而負債比率將維持於12%。

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10,159,603股CS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借貸總額將維持於106,403,000港元，而負債比率將由12%改善為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向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與CSE之共同執行董事以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與CSE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ii)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與CSE之共同股東，實益擁有32,928,28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及70,403,099股CSE股份(佔C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之權益；(iii)向先生及陳女士亦分別於26,367份及26,367份CSE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v)何偉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CSE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SE及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向先生及陳女士之聯繫人士Classical Statue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得以授出11,012,804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1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944,84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3,723,000份根據先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7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6%。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否則12,804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128,04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11,012,804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可換股債券)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6至298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ega Shell」，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莎瑪」)之註冊資本。北京莎瑪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以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莎瑪、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及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統稱「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出售集團之業績乃分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24,50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25,694,000港元。情況轉差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增加104,519,000港元，以及確認獲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之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2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53,000港元。總營業額之2,000,000港元乃由轉授電影發行權產生、18,215,000港元乃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而962,000港元之虧損則由銷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749,000港元轉差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736,000港元。情況轉差乃主要因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01,965,000港元所致，該虧損由毛利增加11,038,000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28,931,000港元及稅項抵免13,854,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493,000港元，均由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提供管理服務之毛利率為97%。由於電影庫成本已於以往年度完全攤銷及／或減值，故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為100%。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2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2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每月結餘減少，引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因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產生被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鑑於澳門貴賓博彩放緩，董事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對商譽作出全數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101,96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為25,768,000港元，較去年之相應數字54,818,000港元減少53%。減少乃主要由於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減少28,674,000港元及顧問費減少2,541,000港元所致，部份由就協商解決本集團離岸收入申索而支付予稅務局之附加費3,63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為3,350,000港元，乃就收購Rich Daily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協議解決離岸轉授收入申索12,021,000港元之稅務爭議，當中包括3,637,000港元之附加費。由於已於去年作出稅項撥備22,238,000港元，故稅項抵免13,854,000港元已獲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所產生之營業額為20,826,000港元，較去年之2,917,000港元增加614%。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展開北京莎瑪之業務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投資虧損為127,77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溢利70,443,000港元。轉差乃由於於二零零八年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74,045,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40,382,000港元所致，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確認獲豁免銀行貸款利息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76,000港元。物業投資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北京莎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試營業之間接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57,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北京莎瑪之平均每月銀行結餘增加，引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106,956,000港元，指獲招商銀行豁免之銀行貸款利息產生之一次性收益。

鑑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衰退，本集團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投資物業進行之估值906,9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74,04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因收購Shinhan-Golden產生被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鑑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衰退，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對商譽作出全數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40,382,000港元。

行政開支(扣除折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3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北京莎瑪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營業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為25,2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494,000港元增加30%。增加乃由於就投資物業支付翻新費用以致人民幣銀行貸款每月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稅項抵免22,214,000港元乃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而將遞延稅項轉撥至收益表所產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894,4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6,0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2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1,396,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Rich Daily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Well Will」)支付現金360,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82,152,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6,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719,000港元)，包括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作出之墊款6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向Well Will發行本金額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負債部份為105,803,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2%(二零零七年：32%)。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銀行借貸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莎瑪之銀行借貸為319,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018,000港元)，指由公平值853,83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之人民幣銀行貸款、銀行存款23,47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利率之110%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602,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1,885,000港元)及2.30(二零零七年：5.19)。

資本結構

為減少就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讓本公司可較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建議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下列改動(「股本重組」)：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b) 於緊隨上文(a)之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c)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方式為將有關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應用實繳盈餘賬之518,374,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行使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146港元發行10,0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分最多五批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配售價不得低於截至釐定該批配售價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5%或以上及不得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之首批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而按配售價每股0.091港元之第二批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達46,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lassical Statue Limtied(「CSL」)與金利豐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9,000,000股由CSL持有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以及由CSL按每股新股份0.102港元之認購價先舊後新認購39,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完成，並為本集團籌得3,8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從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北京莎瑪註冊資本餘下3.3%的權益，在扣除前業主於一九九七年向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人民幣4,150,000元(相等於4,705,000港元)之款項後，淨代價為人民幣84,000元(或95,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餘下3.3%之權益能更好地保護本集團於北京莎瑪之權益，且為管理北京莎瑪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Well Will收購Rich Dai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初步代價乃透過支付360,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Rich Daily為向澳門博彩推廣員提供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ega Shell出售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獲完成。212,731,827港元之經調整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款項6,847,230港元、(ii)按發行價股份股份0.50港元發行11,769,194股寶利福新股份(就寶利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調整)，入賬列作繳足、(iii)由寶利福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及(iv)由寶利福按初步發行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本集團持有寶利福已發行股本20.36%權益，而就財務報告而言，寶利福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寶利福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853,83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23,47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北京莎瑪之人民幣銀行貸款。

重大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承擔：

(a)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投資物業翻新工作作出之資本承擔10,408,000港元；

(b) 有關當中國大陸法例容許海外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註冊資本51%以上之權益時向其擁有人收購上海昇平之註冊資本之承擔(價格將由中國內地之估師釐定)；及

(c) 授予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未動用循還貸款達20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118人(持續經營業務：22人；已終止經營業務：96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9,574,000港元及4,615,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以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電影市場仍然看淡，中國內地(港產電影之主要市場之一)對港產電影需求仍然疲弱。本地製作公司製作之電影數目減少。因此，本集團無法按合理之價格獲取高質量電影予以發行。然而，本集團已經訂立一項協議，以2,000,000港元出售其電影庫。

由於股市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之波動性仍較高，本集團於年內極少進行金融資產買賣。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本集團出售其全部金融資產以減低股票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初步代價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Rich Dail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Rich Daily為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於收購完成後，Rich Daily為本集團產生穩定之每月現金流量。儘管Rich Daily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錄得服務費收入下跌，惟每月服務費收入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維持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新擴展之管理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並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Best Season成立以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由於澳門物業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衰退，以及本集團將資源投放至新擴展業務，故Best Season之業務發展已經暫停。因此，Best Season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終止建議向中國星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原因為建議收購乃取決於解除中國星就Kingsway Hotel Limited提供之抵押而由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代替。由於此情況自公佈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起已持續一年多，故本公司及中國星已決定不再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受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之狀況拖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之投資物業莎瑪 • 長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開始試營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16,033,000港元乃於「奧運月 — 二零零八年八月」租期租約所產生。莎瑪 • 長安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入住率為16%。入住率欠佳乃直接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租賃需求疲弱所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負面影響，導致眾多跨國公司削減駐北京之海外員工人數，引致北京酒店式公寓需求疲弱。北京莎瑪現正與管理公司合作，以制定計劃改善入住率及莎瑪 • 長安之成本架構。

未來前景

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之環境仍然嚴峻，全球經濟將於長時間維持衰退。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最佳策略為(i)重組其業務、(ii)使本集團集中資源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及(iii)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尋求具吸引力價格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利豐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17,093,49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67,093,498股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為本集團籌集34,33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集團之股本(「建議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已發行股份(各為「合併股份」)；及

(ii) 股本削減 — (i)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透過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將股本銷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亦建議於建議股本重組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獲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星提供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中國星提供之每項墊款按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年利率累算利息。每項墊款之提取受條件所限，其中包括本公司具備有充足資金可用作出墊款。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貸款協議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與Best Season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授予Best Season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Mega Shell及寶利福就出售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就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寶利福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4,153,552股發售股份，向寶利福及金利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為9,415,355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739,000港元，較去年之17,476,000港元增加122%。總營業額其中之35,822,000港元或92%來自銷售金融資產，2,917,000港元或8%來自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25,69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1,294,000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所致，並由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7,828,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13,156,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費用增加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28,958,000港元，其中28,100,000港元與銷售金融資產相關，858,000港元與物業投資相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融資產之毛利為7,722,000港元。經計入股息收入78,000港元，本集團銷售金融資產之業績為溢利7,8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仍然相當波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其全部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之毛利為2,0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翻新，故該貢獻為出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地下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6,956,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37,82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後)為66,453,000港元，較去年之相應數字23,008,000港元增加189%。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翻新工作委聘外界顧問之整年影響、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管理公司莎瑪支付經營前服務費及所授出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32,282,000港元(其中25,912,000港元與本集團僱員及6,370,000港元與顧問有關)所致。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494,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收購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註冊資本96.7%權益而計入北京建國利息開支之整年影響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0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375,000港元，較去年之相應數字7,375,000港元增加366%。增加乃由於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25,912,000港元及北京建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人數及總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員工成本(以港元計)		
—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香港及澳門	6,901,000	6,775,000
— 中國	1,562,000	600,000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香港及澳門	24,494,000	—
— 中國	1,418,000	—
	34,375,000	7,375,000
僱員人數		
— 香港及澳門	19	20
— 中國	51	39
	70	5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組合、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董事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發行新股份及應付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1,046,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6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31,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140,000港元)，其中16,832,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19(二零零六年：1.49)。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股份所致，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50,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由於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每股0.047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透過配售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83,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配售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78,9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139,8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物業；及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50,619,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189,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29,7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03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329,018,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

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內償還)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01,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1.5%(二零零六年 :89.6%)。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以擔保授予北京建國之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為329,0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50,4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取得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該貸款。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7,45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翻新工程增加101,347,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及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兑調整48,637,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852,08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北京建國之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

年內，本集團投資585港元於一間合資企業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以擴展業務至澳門。Best Season由本集團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SLHDML」)分別擁有75%及25%。Best Season已成立以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同意向Best Season授出循環貸款額達200,000,000港元，以應付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所需。由於Best Season尚未取得任何業務，故並無提取循環貸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翻新工程之資本開支28,750,000港元；

(b) 有關建議向主要股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承擔447,000,000港元；

(c) 有關向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市」)收購北京建國註冊資本3.3%權益之承擔4,5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34,000元);

(d) 有關當中國大陸法例容許海外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超過註冊資本51%之權益時向其擁有人收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承擔(價格將由中國內地之估值師釐定);及

(e) 授予Best Season循環貸款額達200,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3,697,000港元)。

業務回顧

鑑於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持續疲弱及盜版猖獗,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投資電影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由於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生產之電影數量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高品質電影以予發行。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電影之潛在買家,以實現其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現正進行翻新,由綜合公寓改建為高級服務式公寓。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供水系統連接,故須延長翻新工作之完成時間,以更換供水系統。本集團已委任莎瑪(提供優質服務式公寓之領先供應商之一)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反映其高質素服務式住宿及位處北京市中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現名為「莎瑪 • 長安」。於翻新工程完成後,莎瑪 • 長安提供204套一居至三居及多套複式套間豪華公寓、一個設有運動、康樂及兒童設施之大型會所以及一個大型私家花園。預期莎瑪 • 長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初投入經營。

目前，北京建國註冊資本之3.3%權益由北京城市持有。本集團正在按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00元)(扣除Shinhan-Golden於一九九七年向北京城市支付之4,4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50,000元)後)之成本向北京城市收購3.3%權益。儘管北京城市已訂立協議放棄其對北京建國全部未來溢利之享有權，董事相信收購餘下3.3%權益可更有效保障本集團於北京建國之權益，亦可提高管理莎瑪 • 長安之靈活性。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為分散其收益來源及把握澳門經濟之持續增長，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以擴充其澳門業務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SLHDML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Best Season。Best Season已成立以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公寓、餐廳、零售、飲食、渡假村、會所、住宅及任何其他服務性質之房地產)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由於Best Season於年內並無取得任何業務，故Best Season並無作出貢獻。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代價為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幅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之土地之50%間接權益。然而，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47,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金域酒店現正進行翻新，以改建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而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待銀行解除及更改就金域酒店而提供之抵押，故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未來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外資將繼續流入北京，且更多跨國公司將於北京設立地區辦事處，令海外僱員之住宿需要增加。莎瑪• 長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初開幕，本集團目前更可有效利用此增長。董事相信，莎瑪• 長安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經常性收入，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近年，澳門已成功變身為亞洲區世界級博彩及消閒目的地。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新遊客人數上升23%至二零零七年之27,000,000人。大部份遊客(不少根據澳門與44個內地城市訂立之個人遊協議而到訪)均需要更多酒店及相關服務。現時，澳門酒店基本為五星級及三星級，而市場上並無時尚、舒適及豪華精品酒店。由於董事相信愈來愈多內地「中產」遊客對澳門時尚、舒適及豪華精品酒店有所需求，故本集團正在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董事亦相信金域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翻新後將能吸引大批住客。此外，由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將讓本集團可於酒店及款客服務業建立其自身品牌，故董事相信金域酒店之價值將於本集團貼切反映。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Rich Daily Group Limited為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之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 Group Limited將賺取之每月服務費乃按博彩推廣員產生之每月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初步代價將以本集團支付現金36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建議股本重組」)：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c)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董事會亦建議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並容許本公司有較早時機向股東宣派股息，毋須產生溢利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豊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由於名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多年來等同電影發行及多媒體業務，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反映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並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476,000港元，較去年之38,339,000港元減少54%。總營業額其中，164,000港元或1%來自電影發行，200,000港元或1%來自轉授電影發行權，15,229,000港元或87%來自銷售金融資產及1,883,000港元或11%來自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1,29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9,664,000港元改善28%。改善主要與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關於確認電影版行權及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前一年錄得該減值損失21,012,000港元有關。該改善部份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擴張帶來的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3,998,000港元，其中13,461,000港元與金融資產銷售和271,000港元與物業投資有關。電影發行權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6,000港元。減少主要與本集團發行電影活動減少有關。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提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毛利率改善主要與二零零六年若干電影銷售成本完全攤銷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1,768,000港元之毛利。經計入股息收入75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5,360,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買賣業績為溢利7,88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28,100,000港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與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總代價266,064,350港元收購(a)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債務(「收購事項」)。Shinhan-Golde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之96.7%股本權益。北京建國為位於中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北京物業」)之註冊擁有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物業地面樓層出租之租約收入為1,883,000港元。由於北京物業仍在翻新中，故公寓單位並無帶來任何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99,000港元。增加主要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增補方式增加配售新股而籌得131,179,000港元，以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2,975,000港元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攤銷及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為24,9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552,000港元增加72%。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擴張投資物業業務及因北京物業而聘用外間咨詢顧問翻新工作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1,0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董事不肯定最終能否收回有關款項，並認為就此作出撥備較為審慎。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15,000港元，大幅增長主要與完成收購事項後計及北京建國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9,515,000港元有關。

隨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3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956,000港元輕微上升6%。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

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僱員人數及總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總員工成本，以港元計		
— 香港及澳門	6,775,000	6,562,000
— 中國	600,000	394,000
	7,375,000	6,956,000
僱員人數		
— 香港及澳門	20	23
— 中國	39	5
	59	2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借貸來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140,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為1.49(二零零五年：3.4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266,064,35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北京建國獲得恒生銀行授予最多至人民幣350,000,000元(或約350,000,000港元)的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額，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或約250,000,000港元)是用於償還由招商銀行授予的人民幣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部份，而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約100,000,000港元)是用於北京物業之翻新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57,427,000港元，包括由恒生銀行授予的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額250,470,000港元，該項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於五年貸款期內之年利率95%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及招商銀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部份106,9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招

商銀行已豁免106,957,000港元之利息部份。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89%(二零零五年：20%)。

本公司已向恒生銀行作出擔保，以擔保授予北京建國之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額為250,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678,000,000港元之北京物業已抵押予恒生銀行，作為向北京建國授出之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之擔保。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於北京物業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63,739,000港元，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總額為3,697,000港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鑑於盜版猖獗及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投資電影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經營環境艱困令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之盈利能力倍添壓力。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電影發行活動減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影發行業務之收益乃產生自本集團舊電影之銷售。

北京物業現正進行翻新，並將改建為高級服務式住宅。為建造能給予北京物業增值之國際標準的服務式公寓並完成其經營收益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最近已委任Shama集團為北京物業提供交付前及採購服務。我們的項目隊於交付階段前正與Shama集團緊密合作.本集團目前正與Shama集團就委任Shama集團管理北京物業進行磋商。因談判進入最後階段，董事認為其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期落實。預期北京物業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營運。

未來前景

由於改善中國之電影發行經營環境需時，故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環境，並透過嚴格控制成本，不斷加強業務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為其舊電影於中國發掘非傳統式之發行媒體，並物色擔任香港電影製作公司之發行商之機會。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預期在北京而來自跨國公司及外國政府機構之海外僱員人數將日益增加，因此將令高級服務式住宅之需求持續增加。在完成翻新後，預期北京物業將可滿足有關需求。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將其盈利基礎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將減少合併股份中全面交易及其手續費，董事們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權益。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合併股份上市。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賣方配售及增補認購，以每股0.04港元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款50,500,000港元(經扣除支出後)。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本集團各項可能投資之融資及本集團營運資本方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透過配售代理人完全包銷方式，本公司已條件同意將155,620,000股合併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配售是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份合併已生效；(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c)上市委員會授予配售股份上市批准；及(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3,300,000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各項可能投資之融資及本集團營運資本方面。

額外分部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額外分部資料。為免生疑問，當中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轉授發行權、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分部收益分別為零港元、2,000,000港元及18,215,000港元及20,826,000港元。就銷售金融資產而言，由於會計呈列方式更改為負營業額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分部收益9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轉授發行權之分部溢利(扣除未分配集團收入及開支、融資費用及稅項前)分別為零港元、2,000,000港元。銷售金融資產、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分部虧損(扣除未分配集團收入及開支、融資費用及稅項前)分別為962,000港元、84,243,000港元及100,7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為19,253,000港元及20,826,000港元。在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產生之分部虧損分別為83,205,000港元及100,7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分部資產(扣除未分配集團資產前)分別為9,559,000港元、2,019,000港元、零港元、461,301,000港元及1,049,412,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分配集團資產達1,98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分部負債(扣除未分配集團負債前)分別為722,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54,823,000港元及427,612,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分配集團負債達146,7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收益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 35,822,000港元及2,91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溢利(扣除未分配集團收入及開支、融資費用及稅項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7,722,000港元及8,0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為35,822,000港元及2,917,000港元。在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產生之分部溢利分別為7,722,000港元及8,08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資產(扣除未分配集團資產前)分別為738,000港元、11,264,000港元、4,509,000港元及1,021,27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分配集團資產達504,6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負債(扣除未分配集團負債前)分別為零港元、2,669,000港元、718,000港元及55,66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分配集團負債達433,429,000港元。

(III) 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收益分別為164,000港元、200,000港元、15,229,000港元及1,8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溢利(扣除未分配集團收入及開支、融資費用及稅項前)分別為74,000港元、23,000港元、1,768,000港元及2,20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為15,393,000港元及2,083,000港元。在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產生之分部溢利分別為1,842,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資產(扣除未分配集團資產前)分別為804,000港元、7,593,000港元、32,156,000港元及815,36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分配集團資產達66,31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分部負債(扣除未分配集團負債前)分別為零港元、3,051,000港元、367,000港元及50,972,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分配集團負債達464,306,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免生疑問，當中所用之詞彙具有所界定之涵義，而所提述之頁數(如有)指該年報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9,253	7,722
銷售成本		(493)	—
毛利		18,760	7,72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2,427	2,92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1,965)	—
行政開支		(26,462)	(55,393)
經營虧損	*9*	(107,240)	(44,749)
融資費用	*10*	(3,350)	—
除稅前虧損		(110,590)	(44,749)
稅項	*13*	13,85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6,736)	(44,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5*	(127,772)	70,44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4,508)	25,6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4,508)	25,694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49.56)港仙	(43.47)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65.46)港仙	68.4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115.02)港仙	24.9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55	6,000
投資物業	*17*	—	887,450
商譽	*18*	—	39,456
無形資產	*19*	456,857	—
會所會籍		172	172
		459,184	933,0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32,783
貿易應收款項	*21*	6,839	1,2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27	31,830
預付稅項	*23*	—	1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218	531,396
		15,684	609,3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5*	1,049,412	—
		1,065,096	609,374
資產總值		1,524,280	1,542,45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52	195,186
儲備		892,471	850,894
		894,423	1,046,080
少數股東權益		—	3,896
股權總額		894,423	1,049,97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8*	—	301,485
可換股票據	*29*	105,803	—
遞延稅項	*30*	61,678	73,502
		167,481	374,9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2,956	19,245
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32*	477	47,0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600	7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8*	—	27,533
應付稅項		731	22,969
		34,764	117,4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5*	427,612	—
		462,376	117,489
負債總額		629,857	492,476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24,280	1,542,452
流動資產淨值		602,720	491,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1,904	1,424,96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4*	366,305	4,87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2,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8	489,538
		278	491,788
資產總值		366,583	496,661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52	195,186
儲備	*27*	214,983	262,946
股權總額		216,935	458,1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105,803	—
遞延稅項	*30*	6,855	—
		112,658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080	9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35,910	37,586
		36,990	38,529
負債總額		149,648	38,529
股權及負債總額		366,583	496,66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712)	453,2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9,593	458,132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	380,626	19,844	80,103	(19,955)	–	–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發行新股份	127,103	416,604	–	–	–	–	–	–	–	543,707	–	543,707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	32,282	–	–	–	32,282	–	32,282
行使購股權	3,240	15,828	–	–	–	(3,840)	–	–	–	15,228	–	15,22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533	–	29,533	–	29,533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25,694	25,694	–	25,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5,186	813,058	19,844	80,103	(19,955)	28,442	–	36,734	(107,332)	1,046,080	3,896	1,049,976
股本重組*(附註26)*												
– 股本削減	(193,235)	–	–	193,235	–	–	–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813,058)	–	813,058	–	–	–	–	–	–	–	–
– 從實繳盈餘中撥銷累計虧損	–	–	–	(518,374)	–	–	–	–	518,374	–	–	–
行使購股權	1	–	–	–	–	–	–	–	–	1	–	1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	3,608	–	–	–	3,608	–	3,6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剩餘權益	–	–	–	–	–	–	–	–	–	–	(3,896)	(3,89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股權部份	–	–	–	–	–	–	41,547	–	–	41,547	–	41,547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	–	–	(6,855)	–	–	(6,855)	–	(6,855)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4,550	–	34,550	–	34,55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224,508)	(224,508)	–	(224,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	–	19,844	568,022	(19,955)	32,050	34,692	71,284	186,534	894,423	–	894,423

附註：

(a)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向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配發120股股份前Riche (BVI) Limited（前稱Ocean Shores (BVI) Limited）所發行之880股股份之面值及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差額。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股本、股份溢價賬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賬之淨額。

(c)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代價之公平值及合約價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0,590)	(44,7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986)	83,5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576)	38,850
調整：			
利息收入		(3,639)	(2,990)
股息收入		—	(78)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106,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4,045	(43,853)
融資費用		28,639	19,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3	1,15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2,347	37,82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608	32,2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40)	(24,253)
存貨減少		3,814	12,3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806)	(3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505	(12,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72	(963)
預收款項減少		(7,094)	(13,8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1)	95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28,450	(39,501)
退回／（已付）稅項		3,736	(4,67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186	(44,17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39	2,990
股息收入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影響		(364,821)	—
投資物業添置		(42,202)	(116,9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7)	(4,9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5,781)	(118,58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289)	(19,494)
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	562,77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8,602)	5,359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65,92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3,890)	614,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7,485)	451,810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5,459	16,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63,1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70	53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218	531,39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5*	82,152	—
		89,370	531,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7]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轉讓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期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年度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y)之會計政策已提及修訂及分類。

由於本公司董事以港元(「港元」)監控及監察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故本集團之賬冊及紀錄以港元設置。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以來所佔股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之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d) 收益確認

發行電影所得收益於影視產品或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轉授電影發行權所得收益在將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乃於買賣合約成為無條件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物業提早發出之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各自之租約年期入賬。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可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e)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或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有關，方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f)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支出已致使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取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該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出售後成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投資物業。解除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i)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j)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收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之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l) 存貨

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持作買賣之物業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後減銷售開支釐定，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之市況作出估計。

(m)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之證券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彼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12個月者之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獲指定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該等投資之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全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大致轉讓時，投資將解除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導致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由於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盈虧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股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列入綜合收益表成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實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已調整以反映發行人個別情況之購股權價格模型。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在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股權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 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q) 租約

凡於租期內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金之公平值或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將按有關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出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r)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權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權)之匯兌差額均於股權內計入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全部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a) 於各結算日，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b)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如屬此情況，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分開確認為股權之個別組成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s) 僱員福利

(i) 花紅

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至10%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相關收入之5%於相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即時歸屬僱員，而其餘部份乃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薪酬***

授予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每個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預期可予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t)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須完成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期間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列作開支。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v)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w)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折現為現值。

(x)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份，而各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實體之間進行之交易則除外。分部間定價乃按與其他外部各方相若之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無法合理分配至指定業務分部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之資本利息利益亦計作未分配收入。

(y)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是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以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並於交易中轉出之一組負債。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出售組別中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計量與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完畢，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指營運業務或地區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為出售營運業務或地區範圍重要獨立一環之單方面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屬於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符合持作出售(如上文(i)所述)之準則(倘較早)時，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倘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綜合收益表單獨列示，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及4(k)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並可於協定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作出特別減值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有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記賬之折舊費用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之服務產量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結算日按其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當時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及採用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按對該等額外稅項會否到期支付之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問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五個營運部門。本集團乃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i)	發行	發行電影
(ii)	轉授發行權	轉授電影發行權
(iii)	銷售金融資產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iv)	物業投資	租賃出租之物業
(v)	提供管理服務	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提供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2,000	(962)	18,215	—	19,253	20,826	40,079
未計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之分部業績	—	2,000	(962)	17,722	—	18,760	(60,395)	(41,63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101,965)	—	(101,965)	(40,382)	(142,347)
分部業績	—	2,000	(962)	(84,243)	—	(83,205)	(100,777)	(183,982)
未分配集團收入						2,427	1,257	3,684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462)	(25,177)	(51,639)
經營虧損						(107,240)	(124,697)	(231,937)
融資費用						(3,350)	(25,289)	(28,639)
除稅前虧損						(110,590)	(149,986)	(260,576)
稅項						13,854	22,214	36,068
本年度虧損						(96,736)	(127,772)	(224,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提供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59	2,019	—	461,301	1,989	474,868	1,049,412	1,524,280
負債								
分部負債	(722)	—	—	(54,823)	(146,700)	(202,245)	(427,612)	(629,8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提供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64	—	—	—	376	1,240	63,359	64,599
折舊	566	—	—	—	125	691	4,342	5,0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01,965	—	101,965	40,382	142,3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提供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7,722	—	—	7,722	2,917	10,639
未計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之分部業績	—	—	7,722	—	—	7,722	45,912	53,63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37,828)	(37,828)
分部業績	—	—	7,722	—	—	7,722	8,084	15,806
未分配集團收入						2,922	107,239	110,161
未分配集團開支						(55,393)	(12,230)	(67,623)
經營(虧損)／溢利						(44,749)	103,093	58,344
融資費用						—	(19,494)	(19,4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49)	83,599	38,850
稅項						—	(13,156)	(13,156)
本年度(虧損)／溢利						(44,749)	70,443	25,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提供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185	—	—	—	504,731	509,916	1,032,536	1,542,452
負債								
分部負債	(718)	(2,026)	—	—	(30,909)	(33,653)	(458,823)	(492,4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提供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	—	—	—	6	11	121,856	121,867
折舊	563	—	—	—	—	563	595	1,1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37,828	37,828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地)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038	7,722	1,038	7,722
澳門	18,215	—	(84,2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20,826	2,917	(100,777)	8,084
	40,079	10,639	(183,982)	15,806

以下為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分部負債、資本開支及折舊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資本開支		折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548	509,916	147,422	31,627	1,240	11	691	563
澳門	461,320	—	54,823	2,026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049,412	1,032,536	427,612	458,823	63,359	121,856	4,342	595
	1,524,280	1,542,452	629,857	492,476	64,599	121,867	5,033	1,158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轉授電影發行權	2,000	—	—	—	2,000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	(962)	7,722	—	—	(962)	7,722
租金收入	—	—	20,826	2,917	20,826	2,917
服務費收入	18,215	—	—	—	18,215	—
	19,253	7,722	20,826	2,917	40,079	10,639

附註：

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將分開呈列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及相應賬面值連同交易成本為「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由於董事認為按淨額基準於「營業額」呈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更為適當，故本集團於本年度更改其呈列方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27	35,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成本	(3,589)	(28,100)
	(962)	7,722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賬面值連同交易成本合共28,100,000港元已抵銷營業額，導致該年度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減少相同金額。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8	—	—	—	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27	2,836	1,212	154	3,639	2,990
雜項收入	—	8	45	129	45	137
	2,427	2,922	1,257	283	3,684	3,205
其他收入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	—	106,956	—	106,956

9.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	—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	563	4,342	595	5,033	1,15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	—	—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	—	—	3	3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985	6,370	—	—	985	6,37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40	2,186	174	129	1,814	2,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6,808	6,787	4,615	1,562	11,423	8,3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14	—	—	143	114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2,623	25,912	—	—	2,623	25,912
	9,574	32,813	4,615	1,562	14,189	34,375

10.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25,289	19,494	25,289	19,494
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	3,350	—	—	—	3,350	—
	3,350	—	25,289	19,494	28,639	19,494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總計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	—	—	—	—
鄧澤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連偉雄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360	360	—	—	—	—	—	—	360	36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已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99	4,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76	7,289
	5,123	12,11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二零零七年：無)。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3.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抵免	(13,854)	—	—	—	(13,854)	—
遞延稅項*(附註30)*	—	—	(22,214)	13,156	(22,214)	13,156
	(13,854)	—	(22,214)	13,156	(36,068)	13,156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部抵銷，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補充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調低1%至16.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應用於有關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之稅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就轉授發行權收入之離岸申索，針對一九九四／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22,238,000港元之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OSLL與稅務局協商解決估計評稅，以結清合共12,021,000港元之未償還稅款，當中包括3,637,000港元之附加費。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13,854,000港元之稅務抵免。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重列)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重列)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590)		(44,749)		(149,986)		83,599		(260,576)		38,850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8,246)	16.5	(7,831)	17.5	(24,747)	16.5	14,630	17.5	(42,993)	16.5	6,799	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19)	0.7	9	(0.1)	(9,294)	6.2	11,935	14.3	(10,113)	3.9	11,944	30.7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29)	2.0	(187)	0.4	(200)	0.1	(9,622)	(11.5)	(2,429)	0.9	(9,809)	(25.2)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	—	—	(17,700)	(21.2)	—	—	(17,700)	(45.5)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684	(16.0)	5,996	(13.3)	7,379	(4.9)	624	0.7	25,063	(9.7)	6,620	17.0
未確認稅務虧損	3,610	(3.2)	2,013	(4.5)	26,862	(17.9)	133	0.2	30,472	(11.7)	2,146	5.5
退稅	(13,854)	12.5	—	—	—	—	—	—	(13,854)	5.3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	—	—	(22,214)	14.8	13,156	15.7	(22,214)	8.6	13,156	33.9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13,854)	12.5	—	—	(22,214)	14.8	13,156	15.7	(36,068)	13.8	13,156	33.9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該等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736)	(44,7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772)	70,44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24,508)	25,694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普通股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187	102,941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由於兑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81	761	1,633	1,098	5,873
添置	—	4,907	—	—	4,907
出售	—	(562)	(376)	—	(938)
匯兑調整	—	8	—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81	5,114	1,257	1,098	9,850
添置	1,074	20,510	813	—	22,397
出售	—	(2)	—	(5)	(7)
匯兑調整	—	290	—	—	29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25)*	(709)	(25,752)	—	—	(26,4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	160	2,070	1,093	6,0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7	477	956	665	3,405
本年度費用	358	608	127	65	1,158
出售時對銷	—	(423)	(292)	—	(715)
匯兑調整	—	2	—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65	664	791	730	3,850
本年度費用	439	4,283	256	55	5,033
出售時對銷	—	(1)	—	(3)	(4)
匯兑調整	—	75	—	—	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25)*	(79)	(4,961)	—	—	(5,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	60	1,047	782	3,9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	100	1,023	311	2,1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	4,450	466	368	6,000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7,450	678,000
添置	36,495	101,347
轉撥自存貨	5,707	15,613
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4,045)	43,853
匯兑調整	51,353	48,63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25)*	(906,9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7,45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分別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均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並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歷，並曾於近期為相關地點的同類物業作出估值。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	887,450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以賺取租金或為資產增值為目的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於中國，並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若干公平值約853,83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零七年：852,081,000港元)。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7,4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及b)*	102,8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03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1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9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3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0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6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莎瑪」)註冊資本之3.3%。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約為4,824,000港元。因此，此次收購產生商譽約926,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之100%。按公平值計算，收購之總代價約為504,000,000港元，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附註35)。因此，收購Rich Daily產生商譽約101,965,000港元。

(c) 因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及其附屬公司及Rich Daily而產生之商譽已分別獲分配至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分部，該等分部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d)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中一項主要假設為折現率。應用在使用價值模式之折現率為就物業投資而言每年16.03%(二零零七年：每年15.43%)及就提供管理服務而言每年17.68%(二零零七年：不適用)，採用依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估值師以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折現率反映金額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

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審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42,347,000港元及37,828,000港元已獲確認。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456,8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8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8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Rich Daily所持有服務協議之賬面值。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亦無作出攤銷。

在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審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是參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評估。應用在使用價值模式之折現率為每年17.68%，採用依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涵蓋之期間為十年。編製預測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增長率，該等數字是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預期市場的發展而釐定。所用折現率是除稅前，且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物業	—	32,783

所有存貨均於年內按成本列賬。

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北京莎瑪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北京莎瑪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部代價(附註32)。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出售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25)。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4,443	215
31至60日	—	429
61至90日	—	107
90日以上	2,396	503
	6,839	1,254
*減：*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
	6,839	1,245

附註：

(a)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4,443	213
31至60日	—	424
61至90日	—	106
90日以上	2,396	502
	6,839	1,245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b)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396	502
	2,396	5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2,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正在與該等客戶就清償該等債項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	2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	1
90日以上	—	1
	—	9

(d)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827	2,529	—	1,350
預付款項	15	25,207	—	550
其他應收款項	785	4,094	—	350
	1,627	31,830	—	2,2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預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儲稅券	—	3,055
預付稅項	—	9,065
	—	12,12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稅券以年利率介乎2.33厘至2.68厘計息。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63,391	—	463,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18	68,005	278	26,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8	531,396	278	489,5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5厘至3.5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2.2厘至4.3厘)。

(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有關項目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8	531,396	278	489,53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25)*	82,152	—	—	—
	89,370	531,396	278	489,538

(c)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2,136	39,119	—	—
美元	36	36	—	—
港元	7,198	492,241	278	489,538
	89,370	531,396	278	489,538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Riche」)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ega Shel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向Mega Shell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協議，代價將由Mega Shell按下列方式支付：(a) 5,581,713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b)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769,19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寶利福新股份(就寶利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支付；(c)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d)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發行承付票支付。

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1	—
投資物業	906,960	—
存貨	28,969	—
貿易應收款項	21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52	—
	1,049,41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61	—
預收款項	39,47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9,418	—
遞延稅項	54,763	—
	427,6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826	2,917
銷售成本	(7,176)	(858)
毛利	13,650	2,059
其他收益	1,257	283
其他收入	—	106,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4,045)	43,853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0,382)	(37,828)
行政開支	(25,177)	(12,2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24,697)	103,093
融資費用	(25,289)	(19,4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986)	83,599
稅項	22,214	(13,1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772)	70,4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60,660	218,036
投資現金流量	(63,073)	(121,857)
融資現金流量	(53,891)	51,787
	43,696	147,966

26.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6,000,000	20,000,000	6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18,00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	4,000,000	—	400,000
股本重組				
— 股份合併*(附註c (i))*	(5,400,000)	—	—	—
— 股本削減*(附註c (ii))*	—	—	(594,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d)*	1,400,000	—	1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6,000,000	2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951,860	6,484,340	195,186	64,843
股份合併*(附註a)*	—	(7,294,680)	—	—
股本重組				
— 股份合併*(附註c (i))*	(1,756,683)	—	—	—
— 股本削減*(附註c (ii))*	—	—	(193,235)	—
發行新股份*(附註e)*	—	1,296,860	—	12,969
行使購股權*(附註f)*	—	324,000	—	3,240
發行新股份*(附註g)*	—	155,620	—	15,562
發行新股份*(附註h)*	—	162,100	—	16,210
發行新股份*(附註i)*	—	173,000	—	17,300
發行新股份*(附註j)*	—	650,620	—	65,062
行使購股權*(附註k)*	10	—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87	1,951,860	1,952	195,186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批准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ii) 緊隨上述(i)之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iii)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方式為將該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應用實繳盈餘賬中之518,374,000港元以完全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批准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CSL」)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0,5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47港元。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3,300,000港元擬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h)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以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9,8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8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0,0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146港元。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0,626	163,456	—	—	(518,374)	25,708
發行新股份	416,604	—	—	—	—	416,60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32,282	—	—	32,282
行使購股權	15,828	—	(3,840)	—	—	11,9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3,636)	(223,6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3,058	163,456	28,442	—	(742,010)	262,946
股本重組*(附註26)*						
— 股本削減	—	193,235	—	—	—	193,235
— 註銷股份溢價	(813,058)	813,058	—	—	—	—
— 從實繳盈餘中撇銷累計虧損	—	(518,374)	—	—	518,374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3,608	—	—	3,6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股權部份	—	—	—	41,547	—	41,547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6,855)	—	(6,85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79,498)	(279,4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1,375	32,050	34,692	(503,134)	214,983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及自股本、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予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在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ii) 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29,018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期如下：		
一年內	—	27,533
一至兩年	—	64,308
兩年至五年	—	237,177
五年以上	—	—
	—	329,018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7,533)
	—	301,485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53厘至8.14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6.16厘至7.35厘)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公平值約為853,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2,081,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中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3,4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832,000港元)擔保。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抵押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兩份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各自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1.6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各自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9.75厘。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所得款項	144,000	—
股權部份	(41,547)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02,453	—
本年度之估算利息開支	3,3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03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估計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可換股票據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4	(254)	56,317	—	—	56,317
匯兑調整	—	—	4,029	—	—	4,02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	13,156	—	—	13,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4	(254)	73,502	—	—	73,5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54,823	54,82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855	—	6,855
匯兑調整	—	—	3,475	—	—	3,475
計入綜合收益表	—	—	(22,214)	—	—	(22,21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附註25)*	—	—	(54,763)	—	—	(54,7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254)	—	6,855	54,823	61,678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6,8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5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05,7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112,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約2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餘額約37,5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571	5,646	1,080	943
其他應付款項	26,385	6,769	—	—
應付稅項	—	6,830	—	—
	32,956	19,245	1,080	943

應付稅項指北京莎瑪於二零零三年前銷售之若干公寓單位之土地增值稅撥備(附註20)。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計入30%土地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已重新分類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46,557
已收貿易按金	477	484
	477	47,041

預收款項指銷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之全數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由於在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本年度未能確認收益，且全部款項均記錄為預收款項，並已重新分類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	600	701

應付中國星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3,553	83,5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553)	(83,5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9,161	709,2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2,856)	(704,334)
	366,305	4,873

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從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銷售金融資產、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Drago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電影發行權
Legend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電影發行權
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金融資產
Rich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豊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轉授電影發行權及銷售金融資產
豊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之股份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豊采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其他影視特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豐采影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錄影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香港發行影視產品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堅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旅遊業務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	於中國投資物業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股息、接收任何豐采錄影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本公司直接持有Riche (BVI) Limited之權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惟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由本集團擁有75%。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Rich Dai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36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約為101,965,000港元。

Rich Daily與三名澳門博彩推廣員就向其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三份服務協議。服務費收入乃按博彩推廣員所產生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	—	456,857	45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遞延稅項	—	(54,823)	(54,823)
所收購資產淨值	1	402,034	402,035
商譽			101,965
			504,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36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			144,000
			504,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			(36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
			(359,999)

附註：

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Rich Daily自收購日期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18,215,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為18,2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18,21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反映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應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6. 承擔

(a)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45	1,85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3	341
	1,318	2,197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租金平均兩年固定不變。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492	—

(b) 其他承擔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	447,000
收購北京莎瑪註冊資本之3.3%權益	—	4,538
有關投資物業之裝修工程	10,408	28,750

(ii) 根據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之承諾書，倘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超過51%之權益，則彼等將按中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轉讓其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擁有權予本集團。

(iii) 根據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所需向Best Season授出循環融資最多20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Best Season並無提取融資。

37.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或負債。

3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9,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018,000港元)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a) 本集團公平值約853,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2,08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

(b) 本集團銀行存款結存約23,4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832,000港元)之法定押記；及

(c)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39.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要訴訟或申索。

40.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或任何當時臨時調派之人士。

(b) 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

(c)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

(i) 獲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公司之任何人士；

(ii) 獲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iii) 獲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iv)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作出該建議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收市價；及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惟每股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a)*	股本重組完成前之每股行使價	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每股行使價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行使	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附註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附註b)*
僱員	8.3.2002	8.3.2002－7.3.2012	2.615港元	26.150港元	18,893,258	－	－	(17,003,932)	1,889,326
僱員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1.951港元	19.510港元	27,415,112	－	－	(24,673,601)	2,741,511
僱員及顧問	22.3.2007	22.3.2007－21.3.2017	0.473港元	4.730港元	15,035,056	－	－	(13,531,550)	1,503,506
僱員及顧問	31.5.2007	31.5.2007－30.5.2017	0.704港元	7.040港元	78,684,455	－	－	(70,816,009)	7,868,446
僱員及顧問	11.7.2007	11.7.2007－10.7.2009	0.634港元	6.340港元	97,983,415	－	－	(88,185,073)	9,798,342
僱員及顧問	20.3.2008	20.3.2008－19.3.2010	0.115港元	1.146港元	－	127,440,000	(10,009)	(114,686,992)	12,742,999
					238,011,296	127,440,000	(10,009)	(328,897,157)	36,544,130
於年終可行使									36,544,130

附註：

(a) 行使期於授出日期開始。

(b) 每股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附註26)。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收市價為1.06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44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3,608,000港元及32,282,000港元，已於年內列作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下表列示輸入所用模式之資料：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購股權年期	2年
授出日期股價	1.00港元
行使價	1.146港元
預期波幅(%)	95.35%
購股權預期年期	2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5.752%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按過去五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概無其他已授出購股權之特點在計量公平值時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6,544,13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零七年：238,011,296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8.72%(二零零七年：12.19%)。

41.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均須按其月薪5%(最多以每僱員1,000港元為限)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之供款乃按各僱員月薪5%(最多以1,000港元為限)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逝世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全數獲得僱主之強制性供款。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星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已付或應付賬款：				
1.	中國星	薪金	(1,260)	(1,300)
2.	中國星	本集團應付款項	(600)	(700)
3.	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付款項	—	(1)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47,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代價乃經過公平商業磋商並參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獨立物業估值（評定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894,000,000港元）後釐定。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v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v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ix)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b)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陳明英女士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為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幅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之土地之50%間接權益。代價乃經本集團與陳明英女士以「自願買賣雙方」之基準釐定。該交易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陳明英女士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免息貸款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貸款。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4,080	3,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49	4,345
	4,453	8,244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由北京莎瑪持有公平值為853,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2,08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約23,4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83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獲取有抵押銀行貸款319,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018,000港元)之擔保。

4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並須承受由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由於匯兑盈虧並無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公司除税前溢利／(虧損)對外幣匯率(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	除税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百份比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4,107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4,107)
二零零七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1,957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1,957)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乃為確保向具有妥善信貸紀錄之客戶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自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報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確保充足流動現金結存履行到期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每月檢討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該報告適當地分析銀行貸款提款之資金管理之效率，以及委任專責人員以確保貸款及時及準確支付。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按本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56	—	—	—	—	32,956
預收款項	477	—	—	—	—	4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61	—	—	—	—	13,961
預收款項	39,470	—	—	—	—	39,4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7,526	17,006	284,886	—	319,418
	86,864	17,526	17,006	284,886	—	406,282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5	—	—	—	—	19,245
預收款項	47,041	—	—	—	—	47,0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8	10,718	16,077	301,485	—	329,018
	67,024	10,718	16,077	301,485	—	395,304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呈列對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影響(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支出變動)。就浮息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內尚未償還而編製。鑑於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結算日所得市場預測及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下，所用利率敏感度被視為合理。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升2%(二零零七年：2%)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492)	(527)
倘利率下跌2%(二零零七年：2%)本年度除稅後虧損	492	527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乃現時之買入價。

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等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維持強大信貸評級及穩健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籌集及償還債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維持不變。

本公司採用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監察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0	701
可換股票據	105,80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29,018
總借貸	106,403	329,7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94,423	1,046,080
負債比率	11.9%	31.5%

45.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分最多5批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截至釐定該批配售價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85%或以上及不得低於每股新股份0.05港元。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按每股新股份0.1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之第一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而按每股新股份0.09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之第二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6,72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CSL及金利豐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SL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102港元之認購格認購合共39,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完成，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820,000港元。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17,093,49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67,093,498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4,339,000港元。

(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建議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及

(ii) 股本削減 — (i)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透過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亦建議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星提供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向中國星作出之各筆墊款按滙豐所報最優惠利率累算利息。提取各筆墊款附帶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有足夠資金作出墊款。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貸款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Season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授予Best Season之循環融資最多200,000,000港元。

(g)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Riche向Mega Shell出售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寶利福之已發行股本持有20.36%權益。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Riche向寶利福及金利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涉及根據寶利福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4,153,552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為9,415,355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19,253	7,722	9,375	17,965	42,144
經營虧損	(107,240)	(44,749)	(11,484)	(29,324)	(267,730)
融資費用	(3,350)	—	(9,615)	(340)	(340)
除稅前虧損	(110,590)	(44,749)	(21,099)	(29,664)	(268,070)
稅項抵免／(支出)	13,854	—	(195)	—	(2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6,736)	(44,749)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772)	70,443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224,508)	25,694	(21,294)	(29,664)	(268,347)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24,280	1,542,452	922,228	235,227	132,881
負債總額	(629,857)	(492,476)	(518,696)	(67,617)	(64,310)
股東資金	894,423	1,049,976	403,532	167,610	68,571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2,500,000港元，包括(i)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ii)應付CSE之款項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向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未能取得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Daily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所持有之服務協議之服務費擔保(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中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乃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19至133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連同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能對所呈列之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隨附之緒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8室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

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以通函附錄二所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附註1*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		2,155
無形資產	456,857		456,857
會所會籍	172		172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22,127	122,127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選擇權	—	51,308	51,308
向關連公司墊付貸款	—	(200,000)	(200,000)
	459,184		432,6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839		6,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		1,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8		7,218
	15,684		15,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49,412		1,049,412
	1,065,096		1,065,096
資產總值	1,524,280		1,497,71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2		1,952
儲備	892,471	(26,565)	865,906
	894,423		867,85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額	894,423		867,8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5,803		105,803
遞延稅項	61,678		61,678
	167,481		167,4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56		32,956
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477		4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0		600
應付稅項	731		731
	34,764		34,7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427,612		427,612
	462,376		462,376
負債總額	629,857		629,857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24,280		1,497,715
流動資產淨值	602,720		602,7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1,904		1,035,339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附註

(1) 備考調整指：

—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選擇權部份之估計公平值分別初步計量為約122,127,000港元及51,308,000港元；及

—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墊付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

—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選擇權部份之估計公平值總和與本金價值於認購日期之差額約為26,565,000港元，有關金額應自收益表扣除。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之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以通函附錄二所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253			19,253
銷售成本	(493)			(493)
毛利	18,760			18,76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427	11,344		13,771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1,965)			(101,965)
行政開支內含換股選擇權	(26,462)			(26,462)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		14,603	14,603
經營虧損	(107,240)			(81,293)
融資費用	(3,350)			(3,350)
除稅前虧損	(110,590)			(84,643)
稅項	13,854			13,8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6,736)			(70,7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7,772)			(127,772)
本年度虧損	(224,508)			(198,56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附註

(2) 備考調整約11,344,000港元指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估算利息收入。調整具有持續財務影響。

(3) 備考調整約14,603,000港元指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由認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換股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調整具有持續財務影響。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以通函附錄二所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基礎，並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0,590)	25,947		(84,6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9,986)			(149,986)
除稅前虧損	(260,576)			(234,629)
調整：				
利息收入	(3,639)	(11,344)		(14,9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4,045			74,045
融資費用	28,639			28,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3			5,033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2,347			14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
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	(14,603)		(14,603)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608			3,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40)			(10,540)
存貨減少	3,814			3,8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806)			(5,8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505			20,5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672			27,672
預收款項減少	(7,094)			(7,0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1)			(101)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28,450			28,450
退回稅項	3,736			3,73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186			32,18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39	10,000		13,63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	(364,821)			(364,821)
投資物業添置	(42,202)			(42,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7)			(22,397)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	—		(200,000)	(20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5,781)			(615,7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289)			(25,289)
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			1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8,602)			(28,60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890)			(53,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7,485)			(637,485)
外匯兑換率變動之影響	5,459			5,4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531,3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70			(100,630)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影響)附註

(4) 備考調整指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算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及按最優惠利率(假設為5%)計算之實際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1,344,000港元、14,603,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調整具有持續財務影響。

(5) 備考調整200,000,000港元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調整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對部份兑換之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兑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兑換可換股債券須受以下規定所限：有關兑換(i)將不會觸發行使兑換權之本公司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將不會導致CSE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故假設兑換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CSE當時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假設就本集團而言為25.87%)權益為限(「部份兑換」)。

於部份兑換可換股債券為兑換股份後及已兑換之兑換股份佔經已兑換之兑換股份擴大之CSE已發行股本不足30%，CSE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於已兑換之兑換股份之投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附錄三A部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認購事項之影響)為基礎，並已就部份兑換作出備考調整，猶如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任何其他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6	*附註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			2,155
無形資產	456,857			456,857
會所會籍	172			172
聯營公司權益	—	1,762	365,259	367,021
應收可換股債券	122,127	(1,241)		120,886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選擇權	51,308	(521)		50,787
向關連公司墊付貸款	(200,000)			(200,000)
	432,619			797,8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839			6,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1,627			1,627
預付稅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8			7,218
	15,684			15,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49,412			1,049,412
	1,065,096			1,065,096
資產總值	1,497,715			1,862,9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2			1,952
儲備	865,906		365,259	1,231,165
	867,858			1,233,117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額	867,858			1,233,117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6	*附註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5,803			105,803
遞延稅項	61,678			61,678
	167,481			167,4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56			32,956
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477			4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0			600
應付稅項	731			731
	34,764			34,7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427,612			427,612
	462,376			462,376
負債總額	629,857			629,857
股權及負債總額	1,497,715			1,862,974
流動資產淨值	602,720			602,7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5,339			1,400,59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對部份兑換之影響)附註

(6) 根據CSE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股份合併(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調整後，CSE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9,112,152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根據可換股債券可兑換之最高CSE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CSE當時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假設就本集團而言為25.87%)權益為限)為10,159,603股。備考調整指確認於聯營公司 — CSE集團之權益約1,762,000港元、解除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選擇權部份分別約1,241,000港元及521,000港元，乃假設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7) 備考調整約369,259,000港元指假設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直接計入損益表之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調整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對部份兑換之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以附錄三B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為基礎，並已就部份兑換作出備考調整，猶如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説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附註8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253		19,253
銷售成本	(493)		(493)
毛利	18,760		18,76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3,771		13,771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	302,917	302,917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1,965)		(101,965)
行政開支內含換股選擇權	(26,462)		(26,4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968	16,968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14,603		14,603
經營(虧損)／溢利	(81,293)		238,592
融資費用	(3,350)		(3,350)
除税前(虧損)／溢利	(84,643)		235,242
税項	13,854		13,8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70,789)		249,0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7,772)		(127,7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8,561)		121,32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對部份兑換之影響)附註

(8) 備考調整指假設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CSE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分佔CSE集團溢利約16,968,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約302,917,000港元。調整具有持續財務影響。

(F)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對部份兑換之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假設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附錄三C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基礎，並已就部份兑換作出備考調整，猶如部份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84,643)	319,885	235,24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9,986)		(149,9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629)		85,256
調整：			
利息收入	(14,983)		(14,9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4,045		74,045
融資費用	28,639		28,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3		5,033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2,347		14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
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14,603)		(14,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968)	(16,968)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	(302,917)	(302,917)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608		3,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40)		(10,540)
存貨減少	3,814		3,8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806)		(5,8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505		20,5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672		27,672
預收款項減少	(7,094)		(7,0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1)		(101)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28,450		28,450
退回稅項	3,736		3,73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186		32,186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附註8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639		13,63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	(364,821)		(364,821)
投資物業添置	(42,202)		(42,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7)		(22,397)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	(200,000)		(20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5,781)		(615,7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289)		(25,289)
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		1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8,602)		(28,60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890)		(53,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7,485)		(637,485)
外匯兑換率變動之影響	5,459		5,4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531,3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30)		(100,630)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之若干資料。為免生疑問，當中所用之詞彙具有所界定之涵義，而所提述之頁數(如有)指該通函之頁數。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出售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兩間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96至206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以供載入通函附錄四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96頁。

* *僅供識別*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目前所得財務資料為基礎，且僅提供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業務於出售事項實際於本通函所示日期發生時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Shinhan-Golden) #1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2	備考調整 #3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3	(20,406)	(9)		2,328
投資物業	905,393	(905,39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3,896)	3,896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45,103	45,103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選擇權	—			35,644	35,644
承付票	—			64,253	64,253
聯營公司權益	—			23,185	23,185
無形資產	456,857				456,857
會所會籍	172				172
	1,385,165				627,542
流動資產					
存貨	34,771	(34,771)			—
貿易應收款項	7,357	(219)			7,1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12	(14,777)	(6,631)		1,604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433,433	(10,948)	(46,678)	375,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53	(100,674)		5,082	8,961
	169,693				393,510
資產總值	1,554,858				1,021,05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Shinhan-Golden) #1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2	備考調整 #3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2				1,952
儲備	909,174	(201,323)	(19,949)	126,589	814,491
	911,126				816,443
少數股東權益	—	(3,896)		3,896	—
股權總額	911,126				816,44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54	(11,518)	(1,535)		37,801
預收款項	49,151	(48,666)			4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0				6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3,246	(23,246)			—
應付稅項	1,300				1,300
	125,211				40,24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97,033	(297,033)			—
遞延稅項	118,803	(57,125)			61,678
可換股票據	102,685				102,685
	518,521				164,363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54,858				1,021,052
流動資產淨值	44,482				353,2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9,647				980,806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調整反映出售Shinhan-Golden之影響，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淨值減少205,219,000港元，調整已計及：

   (a) 投資物業905,393,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20,406,000港元；
   (c) 投資34,771,000港元；
   (d) 貿易應收款項219,000港元；
   (e)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14,777,000港元；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0,674,000港元；
   (g)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1,518,000港元；
   (h) 預收款項48,666,000港元；
   (i)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433,433,000港元；
   (j)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23,246,000港元；
   (k)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297,033,000港元；
   (l) 遞延稅項57,125,000港元；及
   (m) 少數股東權益3,896,000港元。

   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調整反映出售World East之影響，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淨值減少19,949,000港元，調整已計及：

   (a) 物業、廠房及設備9,000港元；
   (b) 可供出售之投資3,896,000港元；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6,631,000港元；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535,000港元；及
   (e)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10,948,000港元。

   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反映：

   (a) 代價173,767,000港元，包括(i)銷售Shinhan-Golden全部股本權益及應付Riche (BVI) Limited（「Riche」）貸款之代價；及(ii)於World East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應付Riche貸款之代價，並經計及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

   (b) 出售事項結果導致儲備改變126,589,000港元之影響，即對銷出售事項之代價173,767,000港元（附註4）減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46,678,000港元。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其中：(i) 5,581,713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寶利福股份支付；(iii)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寶利福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公平值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股份之公平值*(附註a)*	23,185
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b)*	64,25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附註c)*	80,747
現金	5,582
	173,767

(a) 出售事項之代價股份乃根據117,691,940股每股面值0.197港元之寶利福股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值。然而，發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代價股份按上述方式達致及用作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出售附屬公司之實際虧損可能與上文附註(3)所示者不同。

(b) 寶利福將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承付票須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償還及不計利息。應收承付票分類為金融資產，並應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付票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使用年利率9.25厘按承付票之整個年期(即5年)釐定為64,253,000港元。公平值64,253,000港元低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差額35,747,000港元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5年期確認為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c) 本公司將收取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應收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應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初步計量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換股選擇權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45,103,000港元及35,644,000港元。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Shinhan-Golden) #1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2	備考調整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639	(2,917)			7,722
銷售成本	(858)	858			—
毛利	9,781				7,722
其他收益	3,205	(172)	(111)	10,611	13,533
其他收入	106,956	(106,95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853	(43,853)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增加	—			60,636	60,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780)	(18,78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37,8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719	21,719
行政開支	(67,623)	11,925	305		(55,393)
經營溢利／(虧損)	58,344				(8,391)
融資費用	(19,494)	19,49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0				(8,391)
稅項	(13,156)	13,15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694				(8,391)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Shinhan-Golden) #4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5	備考調整 #6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0	(121,621)	194	74,186	(8,391)
調整：					
利息收入	(2,990)	139	15	(10,611)	(13,447)
股息收入	(78)				(78)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06,956)				(106,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43,853			—
融資費用	19,494	(19,4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	(595)	(1)		56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37,82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9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增加	—			(60,636)	(60,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780	18,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719)	(21,719)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2,282				32,2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253)				(121,76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Shinhan-Golden) #4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5	備考調整 #6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減少	12,371	(12,371)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8)	849	(543)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76)	8,312	4,251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3)	3,092	(184)		1,9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5				95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減少	—	(145,593)	7,957		(137,636)
預收款項減少	(13,857)	13,857			—
營運所用之現金	(39,501)				(257,384)
已付稅項	(4,671)				(4,67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72)				(262,0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90	(139)	(15)		2,836
股息收入	7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0				220
投資物業添置	(116,960)	116,9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	4,890	7		(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580)				2,62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Shinhan-Golden) #4	備考調整 (World East) #5	備考調整 #6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494)	19,494			—
發行新股份	562,775				562,77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359	28,409			33,768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65,922				65,92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14,562				662,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淨額增加	451,810				403,033
外匯兑換率之影響	16,446	26,622	(11,681)		31,3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5,799)			57,3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419,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396	(39,135)		(500)	419,76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註

1. 調整反映出售Shinhan-Golden之淨影響，即對銷Shinhan-Golden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108,465,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調整反映出售World East之淨影響，即對銷World East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194,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指：

   — 餘下集團應佔出售事項收益21,719,000港元之影響，乃根據代價140,483,000港元（附註7）減(1)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2)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3,979,000港元；及(3)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出售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124,210,000港元及(9,925,000)港元而計算。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其他收益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及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之應歸利息收入。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於出售日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換股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聯營公司寶利福集團業績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回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調整反映撇除Shinhan-Golden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乃假設出售Shinhan-Golden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調整反映撇除World East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乃假設出售World East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6. 調整反映現金代價（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500,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公平值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股份之公平值*(附註a)*	27,658
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b)*	57,38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附註c)*	55,445
現金*(附註d)*	—
	140,483

(a) 出售事項之代價股份乃根據117,691,940股每股面值0.235港元之寶利福股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計值。然而，發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代價股份按上述方式達致及用作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財務資料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出售附屬公司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附註(3)所示者不同。

(b) 寶利福將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承付票須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償還及不計利息。承付票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並應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付票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使用利年率11.75%按承付票之整個年期(即5年)釐定為57,380,000港元。公平值57,380,000港元低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差額42,620,000港元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5年期確認為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為6,742,000港元，乃根據適用本金額57,380,000港元及年利率11.75%計算。

(c)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初步計量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32,925,000港元及22,520,000港元。

(d)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金額可予調整。倘待售貸款於出售事項日期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少於46,678,498港元，則現金代價將按相應差額作出調減。於出售事項日期，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3,974,000港元，而現金代價將削減至零。

寶利福集團之財務資料

1.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執業會計師*(執業)***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第99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持續經營業務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60,598	18,885
銷售成本		(22,830)	(7,385)
毛利		37,768	11,50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6,212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0)	(994)
行政開支		(55,264)	(12,240)
財務成本	*8*	(1,800)	(1,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商譽減值		(75,55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92,240)	1,824
稅項	*11*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
		—	(67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190)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92,240)	1,148
每股盈利／(虧損)	*1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69)	0.32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72)	(0.05)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12	2,955
商譽	*17*		75,552
無形資產	*18*	—	4,7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2	83,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99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	*23*	4,195	2,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4,59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966	6,190
衍生金融工具	*25*	840	92
應收共同控制實体款項	*20*	562	—
己貿押存款		5,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流動資產總值		39,005	19,1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593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4	3,2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45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563	12,4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675	—
應付税項		755	1,076
流動負債總額		33,159	19,8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46	(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58	82,521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05	2,785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	50,973
資產淨額		11,753	31,5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9*	—	11,316
儲備		(717)	14,964
總權益		11,753	31,54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匯兑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64,533)	—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1,999	—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	—	(195)	—	—	—	(1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5,702	53,546	(11,121)	—	—	—	48,127
配售新股份 — *附註31*	1,500	23,250	—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	(335)	—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32*	—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0	132,103	—	—	98	(132,918)	11,75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340	1,338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800	1,799
利息收入	(247)	(9)
折舊	2,991	7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商譽減值	75,552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5)	(1,698)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381)	(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7,101)	(177)
存貨減少／(增加)	(6,349)	2,8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76)	(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16)	5,6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28	(4,17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9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23)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37	(400)
應付共同控制實体款項增加	675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7,533)	4,694
已收利息	247	9
已付香港利得税	(321)	(2,718)
已付海外税項	—	(4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07)	1,9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21,362)
出售附屬公司	50	—
購買共同控制實体股權	(4)	—
向共同控制實体墊款	(5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49)	(12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9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14)	(21,4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56)	(3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15	24,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3,500)
償還其他貸款	—	(3,775)
新造銀行貸款	3,807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7,202)	(873)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577	(3,15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395)	(1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146	20,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25	8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銀行透支	(807)	(2,471)
	2,780	95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	81,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81,18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3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流動資產總值		20,45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4	6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107	3,915
流動負債總額		8,761	4,6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691	(4,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2	76,58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資產淨額		11,692	28,3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9*	—	11,316
儲備	*34*	(778)	11,809
總權益		11,692	28,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15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本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13。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後開始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其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每份年度財務報告內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步驟。基於此項變動需要作出之新披露詳載於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作出。新準則取代及修訂以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尤其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現時提供於結算日以下各項之資料：

— 敏感度分析，解釋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市場風險承擔；及

— 到期分析，顯示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以往期間之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b) 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公司；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份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份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兑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份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份。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和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數。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公司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本公司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本公司撤回有關指定後，本公司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份收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在股本項下直接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表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股本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本集團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按負債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債。於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結算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為零(二零零六年：約75,55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往績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 — 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 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綜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60,536	18,342	62	543	60,598	18,885
業績：						
分部業績	(91,264)	363	340	1,338	(90,924)	1,701
尚未分配收益					5,014	3,412
尚未分配開支					(4,530)	(1,490)
財務成本					(1,800)	(1,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40)	1,824
稅項					—	(67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262	94,395	—	1	35,262	94,396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55	7,989
資產總值					45,717	102,385
負債：						
分部負債	27,456	21,547	—	417	27,456	21,964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8	48,873
負債總額					33,964	70,8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249	1,741	—	—	7,249	1,741
折舊	2,991	732	—	—	2,991	732
攤銷	673	280	—	—	673	280
減損虧損	80,089	—	—	4	80,089	4

(ii) ***地區分部***

以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7,108	13,255	13,428	5,087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	—	62	543
對外營業額	47,170	13,798	13,428	5,087	60,598	18,885
資產：						
分部資產	38,407	19,392	7,310	2,721	45,717	22,113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	80,272
資產總值					45,717	102,3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475	1,741	2,774	—	7,249	1,741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62	543
	60,598	18,885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7	9
顧問費用收入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81	9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85	1,69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813	398
管理服務收益	3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雜項收益	42	71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6,212	5,357

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44	1,4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04	289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26
	1,800	1,799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830	7,323
提供服務成本	—	62
核數師酬金	360	295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1	—
匯兑虧損淨額	378	7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5,202	3,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11,778	3,11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退休計劃供款	364	128
	12,174	3,247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購股權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380	—	—	—	380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嚴棨櫳*(附註2)*	500	944	33	631	
梁德華*(附註3)*	—	246	7	—	25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附註4)*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1,243	1,567	17	66	2,893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購股權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200	—	—	—	200
梁德華	—	190	9	—	199
余慧妍*(附註4)*	40	—	—	—	40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5)*	—	—	—	—	—
嚴棨櫳*(附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	—	—	—	—
沈振豪	19	—	—	—	19
溫國斌	14	—	—	—	14
總計	273	190	9	—	472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嚴棨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3.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余慧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年內／期內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三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兩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3,868	600
購股權權益	32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3,918	630

以上包括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其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最高薪五位人士之一)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953	460
購股權權益	—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6	4
	959	464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吳珊寶女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年內，本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資料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税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於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税項乃按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	575
— 海外	—	101
	—	676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13*	—	—
	—	67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40)		1,824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16,142)	(17.5)	319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4)	(0.1)	(24)	(1.3)
毋須課稅收入	(70)	(0.1)	(471)	(25.8)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15,708	17.0	336	18.4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30	0.1	—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48	0.6	516	28.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676	37.1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89,1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約7,511,000港元)。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份之獨立業務分部。

年內／期內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62	543
銷售成本		—	(62)
其他收益及增益		—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開支		(107)	(910)
除稅及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前虧損		(45)	(360)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5	385	1,69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40	1,338
稅項	11	—	—
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340	1,338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	(89)
投資活動	50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89)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92,580)	(190)
	股份數目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242,585	361,577,386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544	—	4,349
添置	52	73	1,616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353	—	2,403
本期間折舊	347	62	323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	955	969	6,7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202	1,293	2,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港元)。

17.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75,552
本期間減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8)。

所收購之商譽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該等計算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超過五年期之採用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61.5%
增長率	5.0%
貼現率	10.8%

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及市場預期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

故此，商譽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5,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故此，無形資產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減值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1	81,180
減值	(81,180)	—
	1	81,1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53	102,1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7)	(3,915)
減值	(4,500)	(102,193)
	10,246	(3,915)
	10,247	77,26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珠寶及配件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On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5)	—
	(113)	—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725,000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以下各項百分比**			
名稱	**註冊地點**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攤分**	**主要業務**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説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00	—
非流動資產	12	—
流動負債	(2,862)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1,450)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3,606	—
銷售成本	(2,511)	—
毛利	1,095	—
總開支	(2,553)	—
税項	—	—
除税後虧損	(1,458)	—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未確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	(725)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4
減值	—	(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	8,992	2,6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無)。

2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0	1,710
31至60 日	1,503	499
61至90日	24	—
90日以上	728	—
	4,685	2,209
*減：*減值	(490)	—
	4,195	2,209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38	1,493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728	4,697
	966	6,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為數約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上述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合約	840	459	92	—

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擁有八份(二零零六年：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381,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2,000港元)。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7	2,433
31至60日	178	367
61至90日	13	16
90日以上	695	300
	2,593	3,116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有效息率*(%)*	二零零七年到期日或息價重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千港元*	有效息率*(%)*	二零零六年到期日或息價重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8*	3.35%	2008	395	3.35%	2007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按要求	807	最優惠借貸利率+1%	按要求	2,4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1%或最優惠利率+2%	2008	5,021	最優惠利率+2%	2007	6,83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2008	7,340	最優惠借貸利率	2007	2,763
			13,563			12,46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8*	3.35%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643	3.25%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1,03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162	最優惠利率+2%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1,747
			805			2,785
			14,368			15,245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68	12,065
第二年	162	1,5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13,330	13,812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395
一第二年	395	395
一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	643
	1,038	1,433
	14,368	15,245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i) 本集團為數約5,94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賬確認之若干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iii)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iv)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28.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二零零七年	**最低租約款項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二零零七年**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395	395
第二年	447	447	395	3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	727	248	643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174	1,621	1,038	1,433
未來財務費用	(136)	(188)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淨額	1,038	1,433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395)	(395)		
長期部份 — *附註27*	643	1,038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份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權益部份	(11,99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9,521
期內贖回	(2,817)
利息支出	1,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48,188
年內贖回	(805)
年內轉換	(48,127)
利息支出	7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份	11,999
期內贖回	(6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部份	11,316
年內贖回	(195)
年內轉換	(11,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份	—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稅項	折舊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	(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6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5)	1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21	—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7,34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出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零)。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47,001,488股(二零零六年：526,801,4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	5,26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34,698	100,548
股本重組	*(i)*	(526,801,491)	(64,533)	—	(64,533)
公開發售，淨額	*(ii)*	395,101,116	3,951	20,944	24,8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v)*	150,000,000	1,500	22,915	24,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132,103	144,573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2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ii)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普通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

(iii) 年內，本金額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2,970,000股股份。

(a) 年內已授出及年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嚴棨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小計				1,980,000	—
僱員					
總額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合計				2,970,000	—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33.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動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歸屬價高於獎勵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歸屬價 — 獎勵價) x 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及不包括歸屬日期)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獎勵數目	獎勵價	現金付款整體限額	年內授出之獎勵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董事						
吳珊寶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0.236	3,000	—
盧敏霖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嚴棨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小計			40,000,000		4,000	—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	0.236	8,500	—
總計			125,000,000		12,500	—

年內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支付之股份儲備	累計虧損	累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42	—	(43,833)	11,809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546	—	—	53,546
配售新股份 — *附註 31*	23,250	—	—	23,250
配售新股份之成本	(335)	—	—	(335)
確認股權 — 已交收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 32*	—	98	—	98
本年度淨虧損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3	98	(132,979)	(778)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11,809,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100,521)	(3,193)
累計負債	(335)	—
	(100,856)	(3,193)
儲備變現	—	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385	1,698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100,521	1,480
	50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0	—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50	—

3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本公司亦於年內／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	984	495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i)*	11	—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3,446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v)*	34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及扣除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v)*	100	—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780	—

附註：

(i)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iii)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iv)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互相協定之價格，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vi) 管理費收入由本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本公司董事嚴榮櫳先生擁有權益為成立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訂立協議。CRHK之主要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在稱為Gynthia Rowley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c) 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於結算日，關連石已解除該擔保。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無限)，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12,490,038港元(二零零六年：5,429,000港元)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83	6,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81	4,618
	28,364	10,919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8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26,451	19,0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017	86,151
超過五年	—	6,649
	118,468	111,872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89,086	—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981	—
	90,067	—

附註(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與收購Financiere Solola之已發行股份96.57%及Financiere Solola發行之1,400,000歐元可換股債券有關，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及盈利附加獎勵最高額外金額為2,894,162歐元，可按Financie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作出調整。上述金額已相當於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相等於約89,08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同意，倘若於收購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未完成收購，本公司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最後完成日期後滿五日之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惟倘因賣方欺詐、疏忽或蓄意失責，或賣方未能遵守收購協議下之任何重大義務，則毋須支付解約金。

交易尚待股東批准。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稱為LOC Limited(「LOC」)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rofit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LOC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3,000,000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2,348,000港元。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Austen」，稱為CR Hong Kong Limited(「CR Hong Kong」)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Better Point及Austen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CR Hong Kong注資總額12,000,000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協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有向CR Hong Kong注資之未履行承擔5,532,000港元。

40.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介乎約56,860,000港元及約5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持有本公司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章程、通函及公佈內。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R Hong Kong Limited(「CR Hong Kong」)之全部權益，CR Hong Kong為Better Point之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完成後，CR Hong Kong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Chung Chiu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期為三年，票息為年利率2%。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主要為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擔的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0	69	(69)
港元	(50)	(69)	69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8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勁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附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
性。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貸款及借貸	806	9,361	3,396	805	14,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5,114	—	—	15,114
	806	27,068	3,396	805	32,075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貸款及借貸	2,471	4,867	5,122	2,785	15,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116	—	—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3,212	—	—	3,212
	2,471	11,195	5,122	2,785	21,573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及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項。債項包括計息借貸加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項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8	15,245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及負債部份	—	59,504
	14,368	74,749
資本：		
總權益(資本虧絀)	11,753	31,548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11,316)
	11,753	20,232
資本及債項淨額	26,121	94,981
資本對負債比率	55%	79%

43. 比較數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金額及相關比率，及因此不能與本年度呈報之金額比較。

若干比較數字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執業會計師*(執業)***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第77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885	1,359
銷售成本		(7,385)	(520)
毛利		11,500	8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5,357	3,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
行政開支		(12,240)	(21,695)
財務成本	*8*	(1,7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824	(17,726)
稅項	*11*	(676)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	1,148	(17,726)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仙)*		0.32	(14.49)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5	—
商譽	*16*	75,552	—
無形資產	*17*	4,7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27	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43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09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6,19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流動資產總值		19,158	4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50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2,460	—
應付稅項		1,076	—
流動負債總額		19,864	1,505
流動負債淨額		(706)	(1,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521	(1,051)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785	4,775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73	4,775
資產／(負債)淨額		31,548	(5,8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7*	11,316	—
儲備		14,964	(71,676)
總權益		31,548	(5,8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6,758	—	—	—	—	6,7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 *附註29*	(64,533)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	—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40,678)	31,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99	—
利息收入	(9)	—
折舊	732	11,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	—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827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呆賬撥備撥回	(3)	(2,5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77)	(3,418)
存貨減少	2,837	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9)	2,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77	1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1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0)	(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6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5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694	7
已收利息	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8)	—
已付海外稅項	(4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8	7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3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87)	(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5)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4,89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00)	—
償還其他貸款	(3,775)	—
新造銀行貸款	7,300	—
償還銀行貸款	(873)	—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157)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183)	(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92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3	(10)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銀行透支	(2,471)	—
	955	11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1,180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29
應付附屬公司	*18*	3,915	—
流動負債總額		4,600	329
流動負債淨額		(4,599)	(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81	(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資產／(負債)淨額		28,393	(3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7*	11,316	—
儲備	*31*	11,809	(66,157)
總權益		28,393	(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14樓14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6]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能否成功，及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之責任，以致本集團日後能取得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業務已產生充足現金流，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之責任。據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所顯示的比較金額，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比較金額之涵蓋期間與本期間並非完全對應。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 25%
模具	5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份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

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份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兑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份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兑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 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 — 業務分部；及 (ii) 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 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 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543	1,359	18,342	—	18,885	1,359
業績						
分部業績	(360)	(16,879)	363	—	3	(16,879)
尚未分配收益					5,110	204
尚未分配開支					(1,490)	(1,051)
財務成本					(1,7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148	(17,726)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	428	94,395	—	94,396	4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	—	—	4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7,989	22
資產總值					102,385	454
負債：						
分部負債	417	5,950	21,547	—	21,964	5,950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48,873	330
負債總額					70,837	6,28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9 1,741	—	1,741	9	
折舊	—	11,194	732	—	732	11,194
攤銷	—	—	280	—	280	—
減損虧損	4	—	—	—	4	—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因此，除下列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內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台灣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13,798	1,359	5,087	—	–	—	18,885	1,359
業績								
分部業績	1,759	(16,614)	433	—	(368)	(1,112)	1,824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148	(17,726)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43	1,359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18,342	—
	18,885	1,359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
顧問費用收入	7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呆賬撥備撥回	3	2,498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雜項收益	71	204
	5,357	3,130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8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	—
	1,799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23	—
提供服務成本	62	520
核數師酬金	295	250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2	11,194
匯兑虧損淨額	76	1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962	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3,119	1,687
退休計劃供款	128	(16)
	3,247	1,671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	190	9	199
盧敏霖	200	—	—	200
余慧妍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嫡森	—	—	—	—
沈振豪	19	—	—	19
溫國斌	14	—	—	14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1)*	—	—	—	—
嚴棨櫳*(附註1)*	—	—	—	—
總計	273	190	9	47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附註2)*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盧敏霖	—	—	—	—
余慧妍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堂*(附註3)*	70	—	—	70
黃海文*(附註4)*	64	—	—	64
廖廣生*(附註5)*	—	—	—	—
林嫡森	—	—	—	—
沈振豪	35	—	—	35
溫國斌	6	—	—	6
總計	245	260	12	517

附註：

1. 邱先生及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期內／年內酬金之安排。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二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載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00	675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630	70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575	—
— 港外	101	—
	676	—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319	17.5	(3,102)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28	0.9
毋須課稅收入	(471)	(25.8)	—	—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336	18.4	230	7.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16	28.3	2,844	9.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676	37.1	—	—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虧損額約7,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517,000港元)。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7,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61,577,3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67,96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	9	—	—	—	9
撇銷	—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	544	—	—	4,349
添置	52	—	73	1,616	—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	—	617	1,616	—	6,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	11,185	9	—	—	11,194
撇銷	—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	353	—	—	2,403
本期折舊	347	—	62	323	—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	415	323	—	3,1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202	1,293	—	2,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1,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75,552
於期內減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2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內攤銷	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193	97,6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15)	—
減值	(102,193)	(97,629)
	(3,915)	—
	77,265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470)
減值	(4)	—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40%	暫無營業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	2,64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0	283
31至60日	49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2,719
	2,209	13,047
*減：*呆賬撥備	—	(12,719)
	2,209	328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93	—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4,697	—
	6,190	—

衍生金融資產指若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的認股權證，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 外幣合約	92	—	—	—

本集團擁有兩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92,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3	—
31至60日	367	—
61至90日	16	—
90日以上	300	—
	3,116	—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或息價重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七年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按要求	395	—
	+ 1%		2,471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七年	6,831	—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二零零七年	2,763	—
			12,460	—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1,038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1,747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0%	二零零七年，但已於期內提早償還	—	4,775
			2,785	4,775
			15,245	4,775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7	—
			13,812	—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	4,775
			1,433	4,775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i)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

2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四年改為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4	—	1,038	—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621	—	1,433	—
未來財務費用	(188)	—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1,433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5)*	(395)	—		
長期部份*(附註25)*	1,038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份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
權益部份	(11,999)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9,521	—
期內贖回	(2,817)	
利息支出	1,484	—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份	48,188	—
於發行日期之股本部份	11,999	—
期內贖回	(683)	—
於結算日之股本部份	11,316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76)	2,87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	(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6	—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39,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	(9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股本重組*(附註a)*	(526,801,490)	(64,533)
公開發售*(附註b)*	395,101,116	3,9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6,801,489	5,268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3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b)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6,801,489股。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淨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42	(43,833)	11,809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有11,809,000港元。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被收購公司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銀行透支	(2,176)	—	(2,176)
銀行貸款	(2,151)	—	(2,151)
信託收據貸款	(5,920)	—	(5,920)
所收購之淨資產	628	5,000	5,6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552
			81,18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61,520
			81,180

以下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作出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6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2,1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21,362)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3,193)	—
	(3,193)	—
儲備變現	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1,698	—
集團公司擱置款項	1,480	—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期內，本集團就租約期初資本總值約1,6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成融資租約安排。

(b)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清償收購Golife (Hong Kong)Limited約61,52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部份。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495	—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

36.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令狀及訴訟。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5,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1	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8	77
	10,919	170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7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就兩項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19,0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151	
超過五年	6,649	—
	111,872	—

40.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First」），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LOCLimited（「LOC」），LOC將主要從事生活消費品的批發、設計、採購、推銷策劃及市場推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有商標的珠寶及飾物（「業務」）。LOC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均等持股量擁有。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獲利能力金，而Zion Worldwide亦同意以代價1港元將商標及業務的一切知識產權轉交及轉讓予LOC。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及公布。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71,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37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26,801,488股增加至898,101,488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經受的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曾會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銀行貸款進行對沖。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並非以港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貿易相關交易以外幣為單位計算。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其營運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個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保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短期資金取自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安排。

(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十分輕微。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59	1,442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520)	(522)
		839	920
其他收益		204	2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498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	133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	2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員工成本		(2,188)	(2,628)
折舊		(11,194)	(11,772)
其他經營開支		(2,486)	(2,715)
除稅前虧損	*6*	(17,726)	(17,163)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17,726)	(17,163)
基本每股虧損	*9*	14.49 仙	14.52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7,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4	4
		4	17,01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336
應收貿易賬款	*16*	328	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12	122
		450	8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5	2,4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4,1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6,1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	8
		1,505	12,690
流動負債淨額		(1,055)	(11,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1)	5,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71,676)	(53,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5,826)	5,1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3*	4,775	—
		(1,051)	5,142

載於第21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敏霖
董事

梁德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	549
流動負債淨額		(307)	(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	(5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22*	(66,157)	(59,640)
		(307)	(548)

盧敏霖
董事

梁德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3)	(71,470)	2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及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	—	(2)
年度虧損	—	—	—	(17,163)	(17,1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92	34,698	(15)	(88,633)	5,14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5)	(88,633)	5,14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6,758	—	—	—	6,758
年度虧損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50	34,698	(15)	(106,359)	(5,8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194	11,7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18)	(4,013)
存貨減少	512	1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380	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	(15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56	3,94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	12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金部份	(8)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0)	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	12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該假設視乎本集團之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並可獲得其他外部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1,055,000港元，而集團負債淨額約為5,826,000港元。誠如下文附註29所述，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及按每股新股(即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部份代價；約1,850,000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而餘款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基於本集團將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適宜之舉。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任何日後或會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及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號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號以股份基礎之付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7、32、33、36、37及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 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構成影響。該等關連人士之披露載於附註26。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之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所得款項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l)。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 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價[6]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資料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無將於來年會導致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列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進行合併。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以長期持有且一般佔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向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5%
模具	50%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c) 經營租約

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視作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e) 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f)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g) 撥備

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存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原因為其不計及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損益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i)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j) 外幣

錄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期內之收益表中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兑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兑儲備。有關匯兑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對本集團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此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價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了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準則之開發成本外，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所產生之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本年度，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作為費用支銷。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回後之貨物淨發票價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樓宇管理費	251	201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1,194	11,757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5
匯兑虧損	1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5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	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0	1,120
退休福利成本**	(4)	33
電話費	259	374

* 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為員工成本1,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3,000港元)。該等員工成本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 此項目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7.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屬中國稅法規定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c)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3,102)	(3,003)
不能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27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844	2,839
	—	—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數額為6,5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88,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約17,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6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367,96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18,183,200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以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之方式予以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亦於附注29「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附註1)*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余慧妍*(附註2)*	70	—	—	70
盧敏霖*(附註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附註4)*	—	—	—	—
陳子堂*(附註5)*	70	—	—	70
黃海文*(附註1)*	64	—	—	64
沈振豪*(附註6)*	35	—	—	35
林嫡森*(附註7)*	—	—	—	—
溫國斌*(附註8)*	6	—	6	—
總計	245	260	12	517

二零零五年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	—	250	2	252
梁德華	—	179	8	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	—	—	—	—
陳子堂	154	—	—	154
黃海文	76	—	—	76
顧巍*(附註9)*	—	—	—	—
總計	230	429	10	669

附註：

1. 蔡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 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 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4.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5.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6. 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8. 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9. 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兆清先生同意免收其薪金248,000 港元。免收之薪金並不包括在上文之資料披露。除此以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75	1,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8
	706	1,0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由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641	86	213	187	59,127
添置	39	—	—	—	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9	—	—	—	9
撇銷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47	60	188	187	30,382
本年度折舊	11,730	17	25	—	11,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11,185	9	—	—	11,194
註銷時撇銷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包括於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總額中)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7,629	92,414
減： 撥備	(97,629)	(92,414)
	—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3 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 美元	100%
間接持有股份：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科技裝置及應用技術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中國」)	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資本 3,000,000 港元	100%
Predominat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並無營業	普通股1 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條例。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7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b))*	(1,470)	(1,470)
	4	4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間接持有權益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00港元	40%
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3,000,000港元	49%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有限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准許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	98
31至60日	45	45
61至90日	—	8
90日以上	12,719	15,237
	13,047	15,388
*減：*呆賬撥備	(12,719)	(15,217)
	328	17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恆昌資訊科技」)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內，恆昌資訊科技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第三方，而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貸款中。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金額為應付予蔡兆清先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內，蔡先生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Executive Talent Limited(「ETL」)，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應付予ETL之金額最終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下列附註20內。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916,000	59,092
借貸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	67,585,863	6,7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501,863	65,850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67,585,8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貸方訂立之借貸資本化契約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貸方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借貸資本化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亦為本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2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 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698	(94,426)	(59,728)
本年度溢利	—	88	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98	(100,855)	(66,157)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就董事所知，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0%計息，並按四個季度分期償還，首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80	(4,88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011)	2,01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9	(2,869)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76)	2,87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7	—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8,477,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中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93,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確定其未來溢利來源。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即交易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現金交易僅限於信用記錄良好之機構。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檢討於各結算日各個別人士應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如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賬，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是來自計息無抵押貸款。固定利率之無抵押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0、18及19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16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合計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9
	170	175

(b)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5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	540

(c)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未撥備資本承擔為85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57,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須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之結餘。

(d) 收購一間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公司Chung Chiu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8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i)約18,480,000港元以建議公開收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撥付(詳見下文附註29)及餘下結餘約61,520,000 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HKR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及公開收購完成(定義見下文)。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該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8.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出令狀及訴訟。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列計劃，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i)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每5股合併為一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所註銷之金額以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iii)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及(iv)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應用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有關儲備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而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ii) 建議公開招股(「公開招股」) —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透過在資本重組後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以公開招股形式發行395,101,1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招股股份」)，以按每股招股股份0.065 港元之價格以每三股招股股份認購一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招股。

(iii) 建議收購HKR 載於上文附註27 。

4.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賦予之涵義。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926	17,427	51,177	39,454
銷售成本		(7,516)	(5,998)	(23,298)	(13,845)
毛利		8,410	11,429	27,879	25,60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76	2,702	5,354	6,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2)	(1,558)	(2,497)	(2,085)
行政開支		(24,713)	(14,032)	(58,386)	(29,3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31)	—	(13,705)	—
財務成本	*6*	(426)	(346)	(1,097)	(1,2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80)	—	(2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326)	(1,985)	(42,452)	(1,245)
稅項	*8*	—	(213)	(12)	(7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326)	(2,198)	(42,464)	(1,979)
股息	*9*	—	—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6.40)仙	(0.88)仙	(16.53)仙	(0.9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3	591	1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增益	—	—	—	34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16	2,180	16	5,04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	—	3,0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392	—	392
管理服務收益	30	117	90	28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600	—
	276	2,702	5,354	6,071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	—	48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00	—	14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783	—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	—	12,300	—
	131	—	13,705	—

*附註：*在收購一間法國公司96.57%權益之收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已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對方。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5	—	161	4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8	346	897	743
融資租約之利息	13	—	39	13
	426	346	1,097	1,254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16	5,998	23,298	13,845
折舊	1,097	460	3,521	9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5,401	3,774	15,344	9,357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131	—	637
海外	—	82	—	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	—	12	—
	—	213	12	734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2,464)	(1,97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6,820,965	199,403,008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0,678)	26,280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300	(11,316)	—	—	41,984
配售新股份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335)	—	—	—	(335)
期內虧損	—	—	—	(1,979)	(1,97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1,857	—	—	(42,657)	89,2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18)	(7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587	—	—	5,5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73	(89)	—	—	1,584
期內虧損	—	—	—	(42,464)	(42,46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33,776	5,498	98	(175,382)	(36,010)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928,286	—	32,928,286	29.9%
向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928,286	—	32,928,286	29.9%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lassical Statue	*1*	實益擁有人	32,928,286	—	32,928,286	29.9%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928,286	—	32,928,286	29.9%
Porterstone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928,286	—	32,928,286	29.9%
向先生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928,286	—	32,928,286	29.9%
陳女士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928,286	—	32,928,286	29.9%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南國熙先生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4,921	—	1,294,921	9.9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	8,159,509	8,159,509	7.40%
李月華女士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59,509	8,159,509	7.40%
馬少芳女士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59,509	8,159,509	7.40%

附註：

1. Classical Statue為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Porterstone（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向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

2. 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權之51%及49%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被視為於8,159,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供認購；

(ii) 本公司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陳女士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iii) Riche (BVI) Limited與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iv) Ocho Sciedade Unipessoal Limited(「Ocho」)與Rich Dail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以Ocho之累計營業額之0.03%計算之每月服務費向Ocho提供禮賓服務；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分最多五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vi) Riche (BVI) Limited、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Riche (BVI) Limited出售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兩筆銷售貸款，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

(vii)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及CSE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上文(i)所述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viii)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Classical Statue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配售39,000,000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39,000,000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i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17,093,498股及不多於367,093,498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新股份以供認購；

(x)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SE(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CSE授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xi) 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與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與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之融資協議；及

(x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認購CSE將予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兑換權)；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a) 批准更新(「**建議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總數至最多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